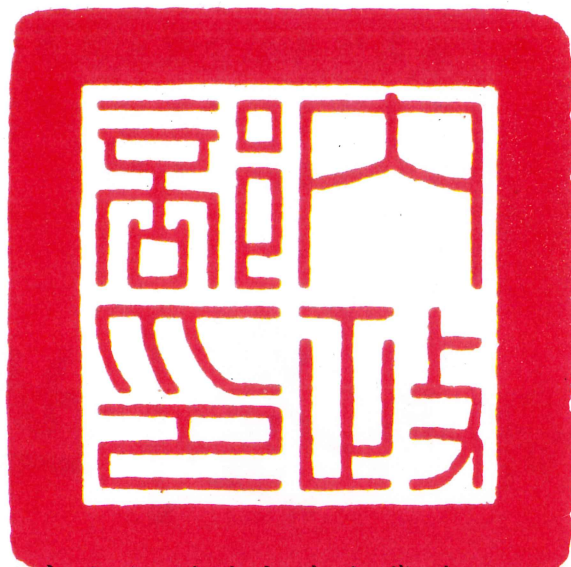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409340211號



主旨：預告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14項。

三、「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聯絡人：謝視察

（四）電話：02-23889393#2682

(五)傳真：02-23897154

(六)電子郵件：san10dra@immigration.gov.tw

五、本案係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依內政部
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
定，預告期間為7日。

部長劉世芳

裝

訂

線